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00009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141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瑞华核字【2016】4820000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或“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茂业商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茂业商业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茂业商业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茂业商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文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4,962,485.55	1,213,581,522.43	651,681,906.81	668,708,3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	23,009,569.17	39,178,254.83	46,762,478.22	41,752,655.52
预付款项	3	297,847,683.49	183,715,036.50	178,397,236.55	230,492,324.26
应收利息	4	139,208.00	1,635,200.00	2,640,527.78	-
应收股利	5	61,210.00	61,210.00	-	3,519,000.00
其他应收款	6	1,547,424,199.56	1,945,050,174.87	5,249,999,156.17	4,735,352,76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	553,018,762.32	574,693,031.23	487,510,934.75	451,668,92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	102,000,000.00	112,000,000.00	233,350,000.00	284,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98,445,407.32	101,662,128.37	119,804,884.32	116,430,424.38
其他流动资产	10	506,566,524.64	222,497,991.30	76,190,054.68	70,626,775.68
流动资产合计		**3,923,475,050.05**	**4,394,074,549.53**	**7,046,337,179.28**	**6,602,901,26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432,491,909.46	223,356,664.72	257,757,174.19	238,491,06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30,165,072.66	1,431,774,362.80	1,133,426,317.32	718,132,052.79
固定资产	14	7,148,903,233.99	7,220,352,188.52	4,943,745,014.33	5,138,591,034.08
在建工程	15	470,877,538.31	408,174,461.69	380,434,943.77	370,954,779.1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	2,237,446,864.75	2,260,806,964.31	2,386,706,550.09	2,450,658,206.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7	1,344,379,470.68	1,344,303,187.08	1,352,809,066.70	1,352,809,066.70
长期待摊费用	18	201,035,725.10	216,819,576.97	154,836,700.17	206,979,89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3,143,822.79	22,426,968.47	24,897,907.76	23,060,02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89,960.00	189,960.00	663,994.36	1,076,69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8,633,597.74**	**13,128,204,334.56**	**10,635,277,668.69**	**10,500,752,825.64**
资产总计		**17,212,108,647.79**	**17,522,278,884.09**	**17,681,614,847.97**	**17,103,654,091.91**

载于第7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687,668,600.00	727,984,000.00	575,001,800.00	4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500,000.00	1,550,000.00
应付账款	22	1,882,815,860.37	2,257,356,548.80	2,877,637,018.19	2,819,917,123.81
预收款项	23	1,069,198,803.67	1,047,229,804.73	1,270,927,182.71	1,280,866,88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				
应付职工薪酬	24	28,566,429.71	31,727,528.56	38,898,509.51	31,549,887.58
应交税费	25	440,357,350.02	457,940,117.53	301,031,826.94	238,075,788.63
应付利息	26	15,287,070.45	61,316,274.65	45,815,262.50	48,042,074.25
应付股利	27	5,686,666.48	545,623.72	380,016,667.86	417,285,739.61
其他应付款	28	4,634,567,157.60	5,570,608,164.59	4,892,991,780.73	4,729,203,402.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936,700,310.62	1,146,103,072.41	1,066,147,129.00	619,368,44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155,571,993.20
流动负债合计		**9,700,848,248.92**	**11,300,811,134.99**	**11,448,967,177.44**	**10,756,431,33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191,360,300.00	1,100,531,400.00	1,579,915,800.00	2,162,500,2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	8,051,623.31	8,051,623.31	9,134,649.61	9,161,853.93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	1,096,874.99	1,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200,346,437.10	1,205,551,364.28	1,174,220,249.18	1,123,924,91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855,235.40**	**2,315,434,387.59**	**2,763,270,698.79**	**3,295,586,973.26**
负债合计		**13,101,703,484.32**	**13,616,245,522.58**	**14,212,237,876.23**	**14,052,018,311.1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97,283,791.15	3,394,044,701.81	2,951,266,666.45	2,481,356,973.32
少数股东权益		513,121,372.32	511,988,659.70	518,110,305.29	570,278,807.47
股东权益合计		**4,110,405,163.47**	**3,906,033,361.51**	**3,469,376,971.74**	**3,051,635,78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12,108,647.79**	**17,522,278,884.09**	**17,681,614,847.97**	**17,103,654,091.91**

载于第7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0,154,653.54	12,344,764,072.32	13,474,729,111.12	13,860,550,578.36
其中：营业收入	35	3,210,154,653.54	12,344,764,072.32	13,474,729,111.12	13,860,550,578.36
二、营业总成本		2,923,058,447.97	11,287,483,540.59	12,241,267,989.23	12,698,050,982.31
其中：营业成本	35	2,424,137,041.12	9,314,862,419.90	10,345,258,151.94	10,766,322,78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46,244,569.43	167,877,959.24	165,876,216.09	183,277,964.63
销售费用		186,862,613.63	747,991,282.83	748,931,588.16	704,455,752.85
管理费用		189,158,969.83	729,044,343.36	671,253,652.03	689,027,206.73
财务费用	37	76,580,014.39	314,785,339.99	308,391,065.69	346,840,582.01
资产减值损失	38	75,239.57	12,922,195.27	1,557,315.32	8,126,68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290.13	-9,219,323.41	-12,924,740.3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749,253.06	19,911,696.68	15,266,979.88	38,846,63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5,496,674.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37,662.38	1,067,972,905.00	1,235,803,361.40	1,201,346,233.16
加：营业外收入	40	3,053,114.84	16,647,217.89	14,275,907.56	27,557,39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347.11	159,066.39	298,986.36	2,543,031.58
减：营业外支出	41	2,921,588.41	6,043,939.27	14,725,616.55	8,905,44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844.96	1,743,295.55	12,173,462.99	781,56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69,188.81	1,078,576,183.62	1,235,353,652.41	1,219,998,184.86
减：所得税费用	42	76,964,180.23	301,143,125.29	336,543,858.74	339,870,32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05,008.58	777,433,058.33	898,809,793.67	880,127,85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48,579.56	805,792,865.41	939,041,669.04	917,262,454.68
少数股东损益		1,856,429.02	-28,359,807.08	-40,231,875.37	-37,134,59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51,213.58	159,806,910.12	262,242,454.70	457,964,348.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51,213.58	159,806,910.12	262,242,454.70	457,964,348.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0,962.63	-596,744.42	889,368.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3	-	470,962.63	-596,744.42	889,368.1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1,213.58	159,335,947.49	262,839,199.12	457,074,980.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11,851,213.58	1,811,722.90	349,581.97	297,224.4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43	-	157,524,224.59	262,489,617.15	456,777,75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56,222.16	937,239,968.45	1,161,052,248.37	1,338,092,20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99,793.14	965,599,775.53	1,201,284,123.74	1,375,226,80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6,429.02	-28,359,807.08	-40,231,875.37	-37,134,599.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78	0.4652	0.5422	0.5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8	0.4652	0.5422	0.5296

载于第7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9,382,238.67	13,340,967,180.11	14,240,443,071.49	15,252,003,00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382,074.59	8,570,473,127.54	4,420,411,035.98	6,617,396,9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764,313.26**	**21,911,440,307.65**	**18,660,854,107.47**	**21,869,399,96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038,867.19	10,869,066,656.65	11,287,351,758.72	11,724,125,15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72,799.83	334,722,635.53	369,183,269.06	330,483,51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63,756.28	796,980,284.16	871,955,572.52	993,840,00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788,806.14	7,542,887,556.57	5,017,216,669.31	7,277,056,3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764,229.44**	**19,543,657,132.91**	**17,545,707,269.61**	**20,325,505,0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83.82**	**2,367,783,174.74**	**1,115,146,837.86**	**1,543,894,91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000,000.00	1,643,760,000.00	3,718,545,000.00	2,13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2,491.94	14,592,315.01	16,177,682.00	9,504,55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392.58	18,418,164.79	510,607.47	7,247,89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4,550.00	100,257,284.92	67,904,20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474,884.52**	**1,677,765,029.80**	**3,835,490,574.39**	**2,217,756,65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99,355.42	828,534,761.65	203,544,603.06	328,064,0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3,527,486.64	2,167,883,480.00	3,676,545,000.00	2,146,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9,627,690.00	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354,532.06**	**2,996,918,241.65**	**3,880,089,603.06**	**2,475,044,0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79,647.54**	**-1,319,153,211.85**	**-44,599,028.67**	**-257,287,44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6,000,000.00	1,527,150,000.00	1,553,560,000.00	1,63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000,000.00**	**1,527,150,000.00**	**1,553,560,000.00**	**1,78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786,500.00	1,624,851,100.00	1,780,253,700.00	2,202,08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86,971.33	399,070,740.50	941,164,798.47	945,467,39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54.2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739,625.62**	**2,023,921,840.50**	**2,721,418,498.47**	**3,147,551,79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60,374.38**	**-496,771,840.50**	**-1,167,858,498.47**	**-1,363,151,79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619,189.34**	**551,858,122.39**	**-97,310,689.28**	**-76,544,32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26,215.89	576,668,093.50	667,190,941.49	743,735,2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07,026.55**	**1,128,526,215.89**	**569,880,252.21**	**667,190,941.49**

载于第7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或“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成都市人民商场，成立于1953年。1993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93）77号文批复，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5号文件复审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0,000股，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经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8,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计2,565万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1710万股；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825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565万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5,390万股。1997年5月，公司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7年末股本总额15,3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1,539万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6,929万股。

2000年7月17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国家股共计110,690,733股（占总股本的65.39%）划转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年，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16,92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03,148,026股。

2002年7月19日，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协议收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38%的国有股132,828,880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741,150股，收购完成后，迪康集团持有本公司65.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年6月10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协议收购迪康集团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75%的社会法人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17,263,040股，收购完成后，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50,832,560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5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10,216,805股。茂业商厦支付对价股份10,197,915股，送股后茂业商厦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63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静。

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 SHANG GROUP CO.,LTD."

2008年4月，公司5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8,513股；2008年6月18日，茂业商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3,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28,3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14,803股。

2009年5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2,661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5,8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

2010年3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7,982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35,653,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0年，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9年末总股本203,148,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20,314,803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142,203,618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666,447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44,176,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1年，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0年末股本总额365,666,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共计73,133,289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8,799,736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93,01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1年末股本总额438,799,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共计131,639,92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0,439,657股。茂业商厦自2012年5月24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00,562股，2012年5月25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26,649股。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零售：计生用品、蔬菜水果"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2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18,680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161,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5%。

2013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8,965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170,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5%。

2014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56,034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226,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6%。

2014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宏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公司法人代表。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增加"商务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

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6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发行1,093,203,558股股份、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818,053股股份、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521,2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70,439,657.00元，截至2016年2月25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1,982,546.00元，股本为1,731,982,546.00元。

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将公司名称由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由“CHENGSHANG GROUP CO., LTD.”变更为“MAOYE COMMERCIAL CO., LTD. ”。

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65 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的活动）”。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0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茂业"） 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东方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茂业"）100%股权和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茂业"）77%股权，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茂业 16.43%股权，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茂业 6.57%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各自估值350,868.55万元、218,982.99万元、18,412.04万元、212,455.21万元、55,338.32万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93,203,558股、48,818,053股、19,521,278股。

2.现金购买仁和资产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持有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东百货"）100%的股权以及纪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高公司"）持有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百货"）100%的股权，公司为成商控股支付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

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成商控股间接持有人东百货100%股权和光华百货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32号《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对人东百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2,364.50万元。

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31号《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对人东百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0,463.43万元。

人东百货及光华百货按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后，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262,827.93万元。

根据《人东百货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光华百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减去过渡期分红后，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 人东百货、光华百货分别在过渡期分红8,660.64万元、7,405.64万元。

3.现金购买维多利资产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招斌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7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维多利集团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商业、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邹招斌、陈千敢、林志健、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70%股权、15%股权、4.7%股权、3%股权、3.3%股权、4%股权，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维多利集团70%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维多利集团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维多利集团全部权益的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维多利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5,759.95万元，维多利集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317.98万元，评估增值227,077.93万元，增值率为17,229.2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维多利集团全体股东协商，维多利集团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56,530.00万元。

（二）购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和平广场裙楼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和平广场裙楼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56282

法定代表人：Jing Zhang(张静)

经营期限：自2000年4月20日起至2050年4月20日止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配套商场及餐饮业务（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国货”）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深圳市东门和平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茂业”），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 76 万元，茂业商厦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的76%、24%。

2000年4月10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会验字[200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和平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4月20日，和平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和平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00	76.00
2	茂业商厦	货币	24.00	24.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② 2004年5月和平茂业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4年5月9日，和平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和平茂业名称由深圳市东门和平茂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和平茂业有限公司，同意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和平茂业2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和平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5月9日，茂业商厦与深圳市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25日，和平茂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00	76.00
2	深圳市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24.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③ 2007年9月和平茂业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和平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所持有和平茂业65%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持有和平茂业11%的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同意深圳市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和平茂业24%的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平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4 日，家家国货、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深贸工资复[2007]2450 号《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同意茂业商厦受让和平茂业 65%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65.00	65.00
2	中兆投资	货币	35.00	3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④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平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所持有和平茂业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平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⑤2015 年 4 月和平茂业名称变更及增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和平茂业名称由深圳市和平茂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平茂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茂业商厦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山区文心二路的茂业时代广场以及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东门广场的资产以及与资产相关的债

权债务作为出资对和平茂业进行增资。出资资产的价格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资资产的账面净值 535,869,782 元，即本次增资的增资额为 535,869,782 元，全部作为和平茂业的注册资本；同时与出资资产相关的业务及人员等经营要素一并转至和平茂业。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平茂业与茂业商厦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及实物	53,686.9782	100.00
合计	--	--	53,686.9782	100.00

⑥2016年2月和平茂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8月和平茂业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茂业商厦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和平茂业资产。

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更变（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10920）。至此，和平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及实物	53,686.9782	100.00
合计	--	--	53,686.9782	100.00

2.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强北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侧东方时代广场裙楼负一层、101－9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侧东方时代广场裙楼负一层、101－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40313

法定代表人：Jing Zhang(张静)

经营期限：自2003年3月31日起至2053年3月31日止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毛钻、裸钻）的购销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食品的零售；物业管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7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3日)。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 2003年3月公司设立

2002年9月29日，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国货"）与深圳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深圳市华强北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茂业"），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90万元、深圳茂业以货币出资1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90%、10%。

200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会验字[2002]050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华强茂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31 日，华强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华强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90.00	90.00
2	深圳茂业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9 月华强茂业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华强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持有的华强茂业 65%的股权以 65 万元价格转让给学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家家国货将其持有的华强茂业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同意深圳茂业将其持有的华强茂业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6 月 18 日，华强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4 日，家家国货、深圳茂业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6 日，华强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65.00	65.00
2	中兆投资	货币	35.00	3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③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华强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强茂业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 年 9 月 20 日，华强茂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华强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④2015 年 6 月华强茂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华强茂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茂业商厦分别将其持有华强茂业的 16.43%股权、6.57%的股权转让给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转让价格为 36,861.1815 万元、14,739.9855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德茂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受让茂业商厦转让的华强茂业的 16.43%股权，转让价格为 36,861.1815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合正茂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受让茂业商厦转让的华强茂业的 6.57%股权，转让价格为 14,739.9855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华强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5 日，茂业商厦与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9 日，华强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77.00	77.00
2	德茂投资	货币	16.43	16.43
3	合正茂投资	货币	6.57	6.57
合计	--	--	100.00	100.00

⑤2016 年 2 月华强茂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8 月华强茂业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华强茂业资产。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更变（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10861）。至此，华强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	--	100.00	100

3.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2-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40284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期限：自2000年4月20日起至2050年4月20日止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毛钻、裸钻）的购销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理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物业管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28日)。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 2000年4月公司设立：

2000年1月18日，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国货"）与深圳市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深圳市茂业百货老街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茂业"），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76万元，出资比例为76%；茂业商厦以货币出资24万元，出资比例为24%。

2000年4月10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会验字[200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深南茂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0年4月20日，深南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深南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00	76.00
2	茂业商厦	货币	24.00	24.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② 2004年4月深南茂业名称变更：

2003年3月26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南茂业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茂业百货老街口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4月7日，深南茂业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04年4月深南茂业股权转让：

2004年4月7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24%的股权以24万元转让给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和平商厦"）。

2004年4月7日，茂业商厦与茂业和平商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3日，深南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00	76.00
2	茂业和平商厦	货币	24.00	24.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④ 2004年10月深南茂业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8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65%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11%的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同意茂业和平商厦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24%的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

2004年6月18日，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3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关于深南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7]2161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深南茂业65%的股权。

2004年8月24日，家家国货、茂业和平商厦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30日，深南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65.00	65.00
2	中兆投资	货币	35.00	3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⑤ 2008年1月深南茂业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35%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年12月10日，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0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8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关于深南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8]0082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深南茂业35%的股权。

2008年1月9日，深南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⑥2016年2月深南茂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8月深南茂业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茂业商厦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深南茂业资产。

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更变（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10647）。至此，深南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	--	100.00	100%

4.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东方时代广场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东方时代广场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40321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期限：自2005年8月8日起至2055年8月8日止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毛钻、裸钻）的购销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 2005年7月公司设立

2005年7月，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国货"）与深圳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20万元设立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茂业"），其中深圳茂业以货币出资99.6万元，出资比例为83%；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20.4万元，出资比例为17%。

2005年7月31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验字[2005]第03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28日止，东方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8日，东方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东方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茂业	货币	99.60	83.00
2	家家国货	货币	20.40	17.00
合计	--	--	120.00	100.00

② 2007年9月东方茂业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东方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家家国货将持有的东方茂业17%的股权以

20.4万元转让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深圳茂业将持有东方茂业65%的股权以78万元转让给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深圳茂业将持有东方茂业18%的股权以21.6万元转让给中兆投资。

2007年8月24日，深圳茂业、家家国货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东方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6日，东方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78.00	65.00
2	中兆投资	货币	42.00	35.00
合计	--	--	120.00	100.00

③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东方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兆投资将持有的东方茂业35%的股权以42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同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东方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月8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转发《商务部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976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东方茂业35%的股权。

2008年1月9日，东方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20.00	100.00
合计	--	--	120.00	100.00

④2016年2月东方茂业股权转让

2015年8月东方茂业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茂

业商厦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东方茂业资产。。

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更变（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10767）。至此，东方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5.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紫荆路301号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紫荆路3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37947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期限：自2001年8月24日至长期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俱、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珠宝玉器（不含钻石）、农畜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广告制作、发布。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 2001年8月公司设立

2001年7月，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国货"）与深圳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480万元设立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茂业”），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29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深圳茂业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001年7月31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安达验字[2001]778-01-7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30日止，珠海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年8月24日，珠海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珠海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290.00	60.00
2	深圳茂业	货币	190.00	40.00
合计	--	--	480.00	100.00

② 2007 年 9 月珠海茂业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珠海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茂业将持有的珠海茂业 35%的股权以 168 万元转让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深圳茂业将持有珠海茂业 4.58%的股权以 22 万元转让给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家家国货将持有珠海茂业 60.42%的股权以 290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 年 6 月 18 日，深圳茂业、家家国货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8 日，珠海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3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483 号），同意茂业商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再投资珠海茂业。

2007 年 11 月 23 日，珠海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312.00	65.00
2	中兆投资	货币	168.00	35.00
合计	--	--	480.00	100.00

③2008 年 1 月珠海茂业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8 日，珠海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兆投资将持有的珠海茂业 35%的股权以 168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8 年 1 月 8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8 日，珠海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转发《商务部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976 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珠海茂业 35%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7 日，珠海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480.00	100.00
合计	--	--	480.00	100.00

④2016年2月珠海茂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8 月珠海茂业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茂业商厦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珠海茂业资产。

2016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了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核准更变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022400534）。至此，珠海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	--	100	100%

6.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6331602666G

法定代表人：赵英明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9日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布匹、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饭店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皮革制品、玩具、化妆品、黄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验光配镜。饭馆，咖啡馆（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鲜榨果蔬汁；不含生食海产品）饮品店（冷热饮品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1997年10月设立

1997年10月29日，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实业"）、成都仁和珠宝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珠宝"）、成都仁和冷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冷气"）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人东百货"）。其中，仁和珠宝以实物出资1,080万元、仁和实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仁和冷气以货币出资20万元。

1997年10月15日，成都市金牛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金资评（1997）字第27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止1997年9月30日，仁和大厦底层营业用房的评估价值为1,158.3万元。

1997年10月22日，成都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会师（1997）字第060号《验资报告》。截止1997年10月22日，共收到股东出资1,200万元；其中，仁和珠宝以仁和大厦底层营业用房出资1,080万元、仁和实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仁和冷气以货币出资20万元。

1997 年 10 月 29 日，人东百货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89374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东百货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珠宝	实物	1,080.00	90.00
2	仁和实业	货币	100.00	8.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仁和冷气	货币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00.00

② 2003 年年 5 月，人东百货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7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仁和冷气将其在人东百货的出资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仁和实业。

2003 年 5 月 7 日，仁和冷气与仁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仁和冷气将其在人东百货全部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仁和实业。

人东百货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珠宝	实物	1,080.00	90.00
2	仁和实业	货币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③ 2004 年 3 月人东百货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仁和实业将其在人东百货的出资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索克毅。

2004 年 3 月 25 日，仁和实业与索克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仁和实业将其在人东百货全部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索克毅。

人东百货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珠宝	实物	1,080.00	90.00
2	索克毅	货币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④2004 年 5 月人东百货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5 月 9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仁和珠宝将其在人东百货的出资 1,08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立仁；索克毅将其在人东百货的出资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中源。

2004 年 5 月 9 日，仁和珠宝与陈立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仁和珠宝将其在人东百货全部出资 1,080 万元转让给陈立仁。

2004 年 5 月 9 日，索克毅与刘中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索克毅将其在人东百货全部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刘中源。

人东百货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仁	实物	1,080.00	90.00
2	刘中源	货币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⑤ 2006年10月人东百货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6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刘中源将其在人东百货的出资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立仁。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刘中源与陈立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中源将其在人东百货全部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陈立仁。

人东百货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仁	实物	1,080.00	90.00
2		货币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⑥2009 年 8 月，人东百货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7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陈立仁将其在人东百货的出资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仁和实业。其中，实物出资 1080 万元，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陈立仁与仁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立仁将其在人东百货全部出资 1200 万元转让给仁和实业。其中，实物出资 1080 万元，货币出资 120 万元。

人东百货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实业	实物	1,080.00	90.00
2		货币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⑦2012 年 4 月人东百货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增加人东百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到 5,000 万元；新增 3,800 万元由仁和实业以货币方式缴入。

2012 年 4 月 12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2)第 V-4-01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4 月 10 日，已收到仁和实业新增 3,800 万元出资，人东百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人东百货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实业	实物	1,080.00	21.60
2		货币	3,920.00	78.40
	合计		5,000.00	100.00

⑧2013 年 9 月人东百货分立

2013 年 6 月 25 日，人东百货作出分立决定。人东百货以存续方式进行分立，新设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东百货主体资格继续存续，存续后的人东百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9 日，人东百货在天府早报上发布分立公告。

2013 年 6 月 25 日，人东百货股东会决议，人东百货采取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企业人东百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分立新设企业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精财信验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人东百货注册资本已减少 1,000 万元，变更后人东百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人东百货于2013年9月16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后，人东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实业	实物	864.00	21.60
2		货币	3,136.00	78.40
	合计		4,000.00	100.00

⑨2016年2月人东百货股权变更

2015年10月人东百货股东仁和实业与成商控股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同意将持有的人东百货100%股权转让给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东百货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人东百货目前的母公司为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人东百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7.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7597474R

法定代表人：赵英明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批发及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与本商场配套的美容美发及健身服务，从事自营商场的建设、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自营商场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①2007 年 11 月设立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光华百货”）由成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房地产”）和香港纪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高公司”）合资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商务厅川商促[2007]155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批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管理部门于同日颁发商外资川府字[2007]0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光华百货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川蓉总字第 004486 号营业执照。

根据联营合同、《公司章程》及四川省商务厅川商促[2007]155 号批文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缴足，光华百货设立出资经四川联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联从验字[2008]第 1－07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实收资本为 18500 万元，春天房地产以经评估的在建工程（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46 号）出资，该在建工程已经四川通和土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川通房评报[2007]字第 211 号评估报告，折合出资额 7400 万元人民币，占光华百货注册资本 40%；纪高公司以港币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11100 万元，占光华百货注册资本 60%。2008 年 6 月 2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0400018894 号营业执照。

②2008 年至 2009 年，变更经营范围及设立店铺

2008 年 1 月 18 日，光华百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设立店铺、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08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102 号《关于同意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设立店铺的批复》批文，2008 年 9 月 16 日取得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0 月 20 日，光华百货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在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46 号设立店铺（经营面积为 48000 平方米）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光华百货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议案。此次地址变更系按照成都市青羊区公安分局变更门牌号的要求，将“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46 号"变更为"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2009 年 4 月 1 日，光华百货变更经营范围及地址申请获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审批[2009]63 号批复，光华百货法定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2009 年 4 月 14 日，光华百货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9 月 18 日，光华百货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09 年 11 月 18 日，光华百货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获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审批[2009]392 号批复。2010 年 1 月 13 日，光华百货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1 年 6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4 月 18 日，春天房地产与纪高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春天房地产将其持有光华百货的 40%股权以 8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高公司。2011 年 4 月，光华百货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陈立仁变更为周健成，董事由陈立仁、刘中源、林义陶变更为周健成、刘中源、陈凡。2011 年 5 月 6 完成变更手续。2011 年 5 月 31 日，光华百货获得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审批[2011]160 号《关于同意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2011 年 9 月 16 日取得商外资川府字[2011]00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6 年 2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10 月光华百货股东纪高公司与成商控股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同意将持有的光华百货 100%股权转让给成商控股。

光华百货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光华百货目前的母公司为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光华百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8,500.00	100
	合计		18,500.00	100

8.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40109781J

法定代表人：卢小娟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2日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机、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快递业务）、电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业。

（3）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维多利集团”）原名为内蒙古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2 日成立，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501000000016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多利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姜荣华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王明出资 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李荣光出资 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李峰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邹招斌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

根据维多利集团 2002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姜荣华、王明、李荣光、李峰自愿将其拥有的维多利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邹招斌自愿将其拥有的 2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剩余 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林志健。维多利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285 万元转让给六位自然人股东，其中：转让给虞文籍 78 万元、李荣光 75 万元、尤小平 63 万元、邹招斌 54 万元、陈千敢 12 万元、林志健 3 万元。维多利集团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5年6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尤小平出资额63万元，将其中57万元转让给李荣光，3万元转让给陈千敢，剩余3万元转让给林志健；原股东虞文籍出资额78万元，将其中60万元转让给邹招斌，12万元转让给陈千敢，剩余6万元转让给林志健。维多利集团于2005年7月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5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维多利集团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荣光增加出资额748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邹招斌增加出资额646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陈千敢增加出资额153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林志健增加出资额153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维多利集团于2005年9月2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6年12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李荣光将其持有维多利集团44%股权中的41%转让给林志健。维多利集团于2006年12月2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7年4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维多利集团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李荣光增加出资额9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邹招斌增加出资额114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陈千敢增加出资额27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林志健增加出资额150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维多利集团于2007年4月2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7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维多利集团名称由"内蒙古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维多利集团于2007年6月2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林志健将持有维多利集团2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中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邹招斌。维多利集团于2008年6月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8年8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李荣光将持有维多利集团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全部转让给邹招斌；股东林志健将持有维多利集团2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中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邹招斌。维多利

集团于2008年9月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林志健将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6%）中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李荣光。维多利集团于2009年10月22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李荣光将持有维多利集团1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中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邹招斌。维多利集团于2010年9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李荣光将所持有维多利集团9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中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邹招斌，将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林志健，将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陈千敢。维多利集团于2013年4月10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维多利集团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邹招斌将所持有维多利集团4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2%）分别转让给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邹益嬉、邹启文、陈首益等26位自然人股东。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5.5800	24.91%
邹益嬉	397.4650	7.95%
邹启文	369.3900	7.39%
陈首益	278.5200	5.57%
林秀蓉	208.3350	4.17%
谢和平	169.9200	3.40%
王新树	147.7550	2.96%
邹招义	147.7550	2.96%
孙连辉	147.7550	2.96%
高帮众	184.6950	3.69%
陈光辉	79.4200	1.59%
王成飞	99.7350	1.99%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胡春礼	93.8250	1.88%
舒小程	54.6700	1.09%
陈千敢	509.7600	10.20%
林志健	403.3750	8.07%
陈帮海	0.0000	0.00%
邹永兴	0.0000	0.00%
邹招贤	177.3100	3.55%
陈海燕	42.7450	0.85%
叶曼曼	36.6350	0.73%
陈瑞智	36.6350	0.73%
赵瑞	46.5900	0.93%
邹招飞	24.4250	0.49%
徐建华	24.4250	0.49%
马志祥	24.4250	0.49%
陈建林	24.4250	0.49%
吴承国	12.2150	0.24%
朱焕数	12.2150	0.24%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维多利集团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陈海燕、叶曼曼、 陈 瑞智、赵瑞、邹招飞、徐建华、马志祥、陈建林、吴承国、朱焕数合计投入 8,000 万元货币资金，折合注册资本 171.4531 万元对维多利集团进行增资；根据维多利集团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邹招斌、陈千敢、林志健及新股东陈帮海、邹永兴、邹招贤将其持有的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2,216.3370 万元投入维多利集团，折合注册资本 2,216.33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87.790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7.7901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维多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5.5800	16.8600%
邹招斌	1,108.1685	15.0000%
邹益嬉	397.4650	5.3800%
邹启文	369.3900	5.0000%
陈首益	278.5200	3.7700%
林秀蓉	208.3350	2.8200%
谢和平	169.9200	2.3000%
王新树	147.7550	2.0000%
邹招义	147.7550	2.0000%
孙连辉	147.7550	2.0000%
高帮众	184.6950	2.5000%
陈光辉	79.4200	1.0800%
王成飞	99.7350	1.3500%
胡春礼	93.8250	1.2700%
舒小程	54.6700	0.7400%
陈千敢	598.4135	8.1000%
林志健	492.0285	6.6600%
陈帮海	443.2674	6.0000%
邹永兴	221.6337	3.0000%
邹招贤	443.2704	6.0000%
陈海燕	69.4155	0.9396%
叶曼曼	59.4954	0.8053%
陈瑞智	59.4954	0.8053%
赵瑞	69.4504	0.9401%
邹招飞	39.6653	0.5369%
徐建华	39.6653	0.5369%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马志祥	39.6653	0.5369%
陈建林	39.6653	0.5369%
吴承国	19.8351	0.2685%
朱焕数	19.8351	0.2685%
合计	7,387.7901	100.00%

根据维多利集团2015年12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维多利集团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17,000万元,，折股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2月4日，维多利集团名称变更为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5月23日，维多利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小娟。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招斌等20名股东持有的维多利集团7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维多利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70.00%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	15.00%
邹招斌	799.00	4.70%
陈千敢	510.00	3.00%
林志健	561.00	3.30%
陈帮海	680.00	4.00%
合计	17,0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一）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需要而编制。

（二）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本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向茂业商厦发行股份购买和平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珠海茂业 100%股权和华强茂业 77%股权，向德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茂业 16.43%股权，向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茂业 6.57%股权，向仁和集团现金支付购买人东百货 100%股权，向纪高公司现金支付购买光华百货 100%股权，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向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现金支付购买维多利集团 70%股权等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使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假定本报告附注二、（一）所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收购公司，且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报告期期初业已存在，并将本公司和被收购企业集团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合并后作为财务报表报告主体。本报告附注二、（一）、2 及 3 所述交易的对价为现金，在编制本备考报表时，因假定交易完成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该对价并未实际支付，故将收购对价暂列报为其他应付款。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八家标的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5.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根据上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资产负债

表和备考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故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6.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本公司在按前述第 2 项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只对在报告期初存在或报告期内取得的资产按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定价基础调整了本报告期初或报告期内的账面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的价值与相应时点账面价值的差异，暂列报告期末，在未来消耗或出售时，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报告附注二、（一）、3 所述交易中，以交易定价基准日评估增值的存货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期末无法获取相对合理的公允价值，故假设 2013 年及 2014 年期末存货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7.本公司根据本报告附注二、（一）、2 及 3 所述方案完成的交易，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且只需要将被收购企业在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本备考财务报告所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

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

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

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以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性波动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应收账款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应收银行卡组合	指在顾客刷卡消费过程中，由于存在结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顾客已经付款，而公司尚未收到银行结算中心汇入的款项，结算时间差一般为1-2天。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异，基本上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账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应收账款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银行卡组合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3 年	10
3-4 年	15
4-5 年	20
5 年以上	25

其他应收款风险组合按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对于处于正常结算状态下的供应商或客户及其他往来单位在正常经营合作过程中产生各种应收费用、代垫款及支付的押金等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

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20	5	4.75-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

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

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门店装修费、租入设备维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

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

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

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

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第二十二条"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

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

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1．其他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 或 17
消费税	应纳税商品销售额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原值 70%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按地级征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期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38,573.18	10,411,307.36
银行存款	693,995,940.01	1,118,114,908.53
其他货币资金	97,327,972.36	85,055,306.54
合计	794,962,485.55	1,213,581,522.43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80,000,000.00 元为银行定期存单质押，3,000,000.00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及 1,055,459.00 元为贷款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22,826.03	47.09	21,122,826.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应收银行卡组合	18,400,917.72	41.02	-	-	18,400,917.72
账龄组合	4,877,527.90	10.87	268,876.45	5.51	4,608,651.45
组合小计	23,278,445.62	51.89	268,876.45	1.16	23,009,56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481.75	1.02	458,481.75	100.00	-
合计	44,859,753.40	/	21,850,184.23	/	23,009,569.1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22,826.03	34.64	21,122,826.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应收银行卡组合	35,115,353.56	57.58	-	-	35,115,353.56
账龄组合	4,289,896.10	7.03	226,994.83	5.29	4,062,901.27
组合小计	39,405,249.66	64.61	226,994.83	0.58	39,178,25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481.75	0.75	458,481.75	100.00	-
合计	60,986,557.44	/	21,808,302.61	/	39,178,254.83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100.00	已停止经营
合计	21,122,826.03	21,122,826.03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6,954.00	145,847.70	5%
1至2年	1,710,573.40	85,528.67	5%
2至3年	-	-	-
3至4年	250,000.50	37,500.08	15%
合计	4,877,527.90	268,876.45	/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6,019.24元；本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4,137.62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0,959,888.1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1,194,633.25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197,952.36	93.40	168,581,278.28	91.76
1至2年	9,742,402.03	3.27	4,753,124.17	2.59
2至3年	4,651,008.68	1.56	5,324,313.63	2.90
3年以上	5,256,320.42	1.77	5,056,320.42	2.75
合计	297,847,683.49	100.00	183,715,036.50	100.00

预付款项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16,070,712.33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54%。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39,208.00	1,635,200.00
合计	139,208.00	1,635,200.00

5.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合计	61,210.00	61,210.00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01,060.72	1.86	29,501,060.72	100.00	-
个别认定组合	1,547,424,199.56	97.44	-	-	1,547,424,199.56
组合小计	1,547,424,199.56	97.44	-	-	1,547,424,19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10,513.22	0.70	11,210,513.22	100.00	-
合计	1,588,135,773.50	/	40,711,573.94	/	1,547,424,199.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01,060.72	1.49	29,501,060.72	100.00	-
个别认定组合	1,945,050,174.87	97.95	-	-	1,945,050,174.87
组合小计	1,945,050,174.87	97.95	-	-	1,945,050,174.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3,415.27	0.56	11,193,415.27	100.00	-
合计	1,985,744,650.86	/	40,694,475.99	/	1,945,050,174.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9,828,814.21	9,828,814.21	100.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100.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成都蓉萨商贸公司	4,658,967.00	4,658,967.00	100.00	停业资不抵债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100.00	停业资不抵债
成都昌荣汽车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415,203.17	1,415,203.17	100.00	诉讼失败
民生建筑工程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停业资不抵债
淮安市镇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4,346.00	2,784,346.00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且无还款可能
合计	29,501,060.72	29,501,060.7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69,234,905.30	1 年以内	16.95	-
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80,074,550.48	2-3 年	11.34	-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447,722.08	1 年以内	11.0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938,958.02	1-2 年	8.69	-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500,000.00	1 年以内	5.13	-
合计		844,196,135.88		53.16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879.68	-	273,879.68
低值易耗品	1,929,439.13	-	1,929,439.13
库存商品	422,486,783.06	271,650.93	422,215,132.13
开发成本	128,600,311.38	-	128,600,311.38
合计	553,290,413.25	271,650.93	553,018,762.3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168.17	-	300,168.17
低值易耗品	1,911,677.75	-	1,911,677.75
库存商品	444,491,244.26	271,650.93	444,219,593.33
开发成本	128,261,591.98	-	128,261,591.98
合计	574,964,682.16	271,650.93	574,693,031.2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1,650.93	-	-	-	-	271,650.9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271,650.93	-	-	-	-	271,650.93

存货的说明：

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957,827.83 元。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 年 5 月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 年 5 月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6 年 5 月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6 年 5 月
合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公司收购维多利集团中不属于此次收购范围内的子公司股权，预计会在 2016 年 5 月前转让。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98,445,407.32	101,662,128.37
合计	98,445,407.32	101,662,128.37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30,000,000.00	15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282,169.54	61,951,466.7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6,363,116.98	6,668,871.80
预缴其他税款	3,905,922.22	877,652.71
其他	15,315.90	-
合计	506,566,524.64	222,497,991.3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1,166,320.39	8,674,410.93	432,491,909.46	232,031,075.65	8,674,410.93	223,356,664.72
其中：按成本计量	155,168,407.30	8,674,410.93	146,493,996.37	228,562,267.30	8,674,410.93	219,887,856.37
按公允价值计量	285,997,913.09	-	285,997,913.09	3,468,808.35	-	3,468,808.35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441,166,320.39	8,674,410.93	432,491,909.46	232,031,075.65	8,674,410.93	223,356,664.72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67,127,486.64	267,127,486.64
公允价值	285,997,913.09	285,997,913.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870,426.45	18,870,426.4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0.17	-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993,949.84	-	-	118,993,949.84	-	-	-	-	7.88	-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1.33	-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	-	11,502.00	-	-	-	-	0.02	-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	-	180,000.00	-	-	-	-	0.04	-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0.5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0.39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	-	-	1,025,000.00	-	-	-	-	1.68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	-	10,018,327.30	5,734,782.77	-	-	5,734,782.77	0.21	-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9,628.16	-	-	2,639,628.16	2,639,628.16	-	-	2,639,628.16	90.00	-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393,860.00	-	73,393,860.00	-	-	-	-	-	3.11	-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0.00	-
合计	228,562,267.30	-	73,393,860.00	155,168,407.30	8,674,410.93	-	-	8,674,410.93	/	-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1,633,683.62	-	-	-	-	-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568,393.77	-	-	-	-	-
合计	8,202,077.39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	-	-	1,633,683.62	1,633,683.6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	-	-	6,568,393.77	6,568,393.77
合计	-	-	-	8,202,077.39	8,202,077.39

13.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年初余额	1,431,774,362.80	-	1,431,774,362.80
二、本年变动	-1,609,290.14	-	-1,609,290.14
加：外购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减：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公允价值变动	-1,609,290.14	-	-1,609,290.14
三、年末余额	1,430,165,072.66	-	1,430,165,072.66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01,119,209.92	198,553,251.60	14,912,443.95	80,599,354.44	165,781,276.60	8,760,965,536.51
2、本年增加金额	621,600.00	709,829.06	-	38,517.95	29,509.68	1,399,456.69
（1）购置	621,600.00	709,829.06	-	38,517.95	29,509.68	1,399,456.6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91,752.12	-	1,136,859.54	1,710,347.37	2,938,959.03
（1）处置或报废	-	91,752.12	-	1,136,859.54	1,710,347.37	2,938,959.03
（2）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期末余额	8,301,740,809.92	199,171,328.54	14,912,443.95	79,501,012.85	164,100,438.91	8,759,426,034.17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1,190,201,005.38	139,269,509.22	12,490,353.34	70,277,161.17	127,325,765.50	1,539,563,794.61
2、本年增加金额	65,676,668.26	2,865,984.63	226,257.89	915,428.00	2,957,886.44	72,642,225.22
（1）计提	65,676,668.26	2,865,984.63	226,257.89	915,428.00	2,957,886.44	72,642,225.22
3、本年减少金额	-	87,277.76	-	1,077,127.81	1,568,367.46	2,732,773.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87,277.76	-	1,077,127.81	1,568,367.46	2,732,773.03
（2）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期末余额	1,255,877,673.64	142,048,216.09	12,716,611.23	70,115,461.36	128,715,284.48	1,609,473,246.80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1,049,553.38	1,049,553.3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1,049,553.38	1,049,553.38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045,863,136.28	57,123,112.45	2,195,832.72	9,385,551.49	34,335,601.05	7,148,903,233.99
2、期初账面价值	7,110,918,204.54	59,283,742.38	2,422,090.61	10,322,193.27	37,405,957.72	7,220,352,188.52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70,877,538.31	-	470,877,538.31	408,174,461.69	-	408,174,461.69
合计	470,877,538.31	-	470,877,538.31	408,174,461.69	-	408,174,461.6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茂业天地项目南区	10.00 亿元	237,744,141.33	42,308,871.62	-	-	280,053,012.95
茂业天地项目北区（前期投入）	0.92 亿元	40,163,039.56	2,203,572.08	-	-	42,366,611.64
茂业中心项目	4.28 亿元	125,263,526.19	16,390,138.55	-	-	141,653,664.74
合计	15.20 亿元	403,170,707.08	60,902,582.25	-	-	464,073,289.3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茂业天地项目南区	69.12	已竣工验收备案（酒店装修未完成）	68,755,032.69	3,349,782.42	5.85	自筹
茂业天地项目北区（前期投入）	72.13	前期投入	494,212.51	-	-	自筹
茂业中心项目	78.49	已竣工验收备案	37,320,756.75	-	-	自筹
合计			106,570,001.95	3,349,782.42	-	/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9,724,051.58	42,317,124.86	2,662,041,176.44
2、本年增加金额	37,208.88	-	37,208.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购置	37,208.88	-	37,208.8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4、期末余额	2,619,761,260.46	42,317,124.86	2,662,078,385.32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391,996,075.53	9,238,136.60	401,234,212.13
2、本年增加金额	22,101,209.12	1,296,099.32	23,397,308.44
（1）计提	22,101,209.12	1,296,099.32	23,397,308.4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4、期末余额	414,097,284.65	10,534,235.92	424,631,520.57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205,663,975.81	31,782,888.94	2,237,446,864.75
2、期初账面价值	2,227,727,976.05	33,078,988.26	2,260,806,964.31

1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38,488.56	-	-	4,938,488.56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16,075.12	-	-	2,816,075.1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	-	9,643,251.08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342,268.33	-	-	9,342,268.33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19,954,540.03	-	-	219,954,540.03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816,437,048.44	-	-	816,437,048.44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	76,283.60	-	76,283.60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677,395.14	-	-	289,677,395.14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7,371.46	-	-	1,137,371.46
合计	1,353,946,438.16	76,283.60	-	1,354,022,721.76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	-	-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成都人民商场(集团)春南有限公司）	-	-	-	-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	-	9,643,251.08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	-	-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	-	-	-
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	-	-	-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9,643,251.08	-	-	9,643,251.08

商誉减值准备说明：

酒店业态的子公司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因经营未达到预期，公司资产已整体出租，其经营模式发生根本性改变。因此，收购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加：期初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212,403,571.87	90,789,017.90	11,045,861.20	26,598,830.11	90,021,830.18	197,617,790.68
汽车展场	466,926.14	93,385.20	-	23,346.30	93,385.20	443,579.84
租金	207,126.51	9,033.34	-	2,258.34	9,033.34	204,868.17
消防及空调安装改造	757,829.00	238,533.56	-	59,633.39	238,533.56	698,195.61
其他	2,984,123.45	10,532,158.37	1,100,000.00	4,462,365.98	8,082,625.04	2,071,290.80
合计	216,819,576.97	101,662,128.37	12,145,861.20	31,146,434.12	98,445,407.32	201,035,725.10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门店发生的装修改造费。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48,609.17	16,687,152.29	68,454,298.46	17,113,574.62
可抵扣亏损	17,206,648.80	4,301,662.20	12,134,290.80	3,033,572.70
可递延的职工薪酬计划	8,620,033.20	2,155,008.30	9,119,284.61	2,279,821.15
合计	92,575,291.17	23,143,822.79	89,707,873.87	22,426,968.47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82,515,321.95	1,195,628,830.49	4,819,136,648.76	1,204,784,16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70,426.45	4,717,606.61	3,068,808.36	767,202.09
合计	4,801,385,748.40	1,200,346,437.10	4,822,205,457.12	1,205,551,364.2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71,761.86	3,571,761.86
可抵扣亏损	98,581,561.95	108,903,391.79
合计	102,153,323.81	112,475,153.6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	64,958,372.38
2017	49,672,003.00	49,672,003.00
2018	128,807,315.61	128,807,315.61
2019	130,253,286.22	130,253,286.22
2020	61,922,589.94	61,922,589.94
2021	23,671,053.01	-
合计	394,326,247.78	435,613,567.1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81,561.95	108,903,391.79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89,960.00	189,960.00
合计	189,960.00	189,960.00

2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6,000,000.00	76,650,000.00
抵押借款	560,000,000.00	538,000,000.00
保证借款	36,168,600.00	58,334,000.00
信用借款	15,5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687,668,600.00	727,984,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4。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765,512,508.44	2,131,007,719.90
应付工程款	107,744,356.40	117,619,209.43
其他应付账款	9,558,995.53	8,729,619.47
合计	1,882,815,860.37	2,257,356,548.80

23.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订金	5,124,834.06	9,241,887.65
预收租金	44,230,398.58	39,553,496.10
预收货款	977,422,642.71	976,277,407.41
其他预收款	42,420,928.32	22,157,013.57
合计	1,069,198,803.67	1,047,229,804.73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07,968.61	67,491,088.70	70,786,493.35	28,412,56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59.95	7,365,984.33	7,231,678.53	153,865.75
三、辞退福利	-	410,092.69	410,092.69	-
合计	31,727,528.56	75,267,165.72	78,428,264.57	28,566,429.7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33,130.76	61,660,981.20	65,097,429.17	21,496,682.79
二、职工福利费	874,087.68	358,696.05	365,045.55	867,738.18
三、社会保险费	1,736.93	3,131,203.86	3,075,232.78	57,70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6.93	2,757,843.09	2,710,705.51	48,874.51
工伤保险费	-	147,186.31	143,974.41	3,211.90
生育保险费	-	212,891.61	207,270.01	5,621.60
其他保险	-	13,282.85	13,282.85	-
四、住房公积金	100,542.62	1,596,862.43	1,585,042.23	112,362.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8,470.62	743,345.16	663,743.62	5,878,072.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707,968.61	67,491,088.70	70,786,493.35	28,412,563.9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87.15	6,884,590.15	6,758,897.43	144,179.87
2、失业保险费	1,072.80	481,394.18	472,781.10	9,685.88
合计	19,559.95	7,365,984.33	7,231,678.53	153,865.7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全额工资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前期改制时历史遗留下来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支出列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详见附注六、31。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500,861.63	64,909,835.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消费税	2,647,887.16	3,320,367.86
营业税	20,892,150.75	20,703,992.13
企业所得税	221,802,231.46	222,512,413.17
个人所得税	19,351,850.32	18,925,67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3,234.73	6,072,384.25
房产税	28,430,952.71	23,747,590.90
土地使用税	1,279,007.80	867,744.58
印花税	6,496,736.58	1,648,548.08
教育费附加	2,227,411.09	2,733,364.90
地方教育费	1,722,578.37	2,042,252.47
价格调节基金	377,524.83	776,718.26
土地增值税	16,172,236.90	14,087,858.11
契税	71,000,928.67	71,000,928.67
其他	5,511,757.02	4,590,444.89
合计	440,357,350.02	457,940,117.53

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季度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81,118.35	51,232,411.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5,952.10	10,083,863.51
合计	15,287,070.45	61,316,274.65

27.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股东	5,686,666.48	545,623.72
合计	5,686,666.48	545,623.72

28.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7,948,576.92	106,177,661.85
保证金及押金	312,007,408.14	296,217,036.11
预提费用	47,626,279.17	37,928,329.36
暂扣保底款	43,954,836.11	45,286,289.11
代垫款项	81,000,644.70	151,207,983.75
其他	4,092,029,412.56	4,933,790,864.41
合计	4,634,567,157.60	5,570,608,164.59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的收购维多利集团、人东百货及光华百货的收购款。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应付以前年度改制遗留职工安置往来款 3,149,718.46 元。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936,131,900.74	1,145,035,411.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职工薪酬（附注六、31）	568,409.88	1,067,661.30
合计	936,700,310.62	1,146,103,072.41

30.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27,492,200.74	2,145,566,811.11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936,131,900.74	1,145,035,411.11
合计	2,191,360,300.00	1,100,531,4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4。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成都北站支行	2009-9-23	2019-9-22	人民币	4.655	-	144,444,700.00	-	155,555,800.00
农业银行成都北站支行	2011-4-27	2019-9-22	人民币	5.390	-	65,800,000.00	-	71,86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锦西支行	2013-5-31	2022-5-28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	-	324,6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6-2-26	2023-2-25	人民币	4.900	-	510,000,000.00	-	-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6-2-25	2021-2-25	人民币	5.700	-	500,000,000.00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通 17 号）	2016-3-17	2019-3-17	人民币	6.900	-	490,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8-19	2016-8-18	人民币	7.38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8-20	2016-8-19	人民币	7.38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8-28	2016-8-27	人民币	7.380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9-10	2016-9-9	人民币	7.500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3-3	2017-3-2	人民币	8.1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3-14	2017-3-13	人民币	7.995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4-1-24	2016-1-4	人民币	6.765	-	-	-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5-11-25	2017-11-24	人民币	6.175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5-12-18	2017-12-17	人民币	6.175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6-1-19	2018-1-18	人民币	5.938	-	100,000,000.00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3-1	2018-1-29	人民币	7.680	-	24,000,000.00	-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3-1	2018-1-29	人民币	7.68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4-16	2018-1-29	人民币	7.68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4-16	2018-1-29	人民币	7.680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	2015-12-2	人民币	11.000	-	25,000,000.00	-	35,0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0	2015-12-20	人民币	11.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1	2016-11-20	人民币	11.000	-	21,900,000.00	-	21,9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6-11-20	人民币	11.000	-	48,100,000.00	-	48,1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4-5-5	2016-5-4	人民币	13.000	-	69,930,000.00	-	69,93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4-7-1	2016-6-30	人民币	13.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5-5-7	2017-5-6	人民币	13.000	-	169,800,000.00	-	199,800,000.0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3-3	2016-3-2	人民币	13.000	-	-	-	101,700,000.0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10	2016-5-31	人民币	18.000	-	-	-	100,00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5-6-8	2016-6-8	人民币	13.760	-	228,517,500.74	-	247,121,011.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36,131,900.74	-	1,145,035,411.11
合计					-	2,191,360,300.00	-	1,100,531,4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自有的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北站支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抵押贷款期限为 10

年。成都市东御街19号的房产原值179,100,007.25元，土地使用权原值2,662,553.07元。该笔借款2009年9月23日首次提款4亿元，2011年4月27日二次提款2亿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210,244,7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68,684,400.00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附注六、29。

（2）2012年7月6日，公司孙公司人东百货以自有固定资产仁和大厦一、二期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85,471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抵押贷款期限为10年。该笔借款2012年5月31日提款4亿元，2012年6月8日提款8,000万元，2012年6月13日提款4,000万元，2012年7月10日提款4,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32,460万元，根据成商控股与人东百货原股东仁和集团的协议约定，截止至期末人东百货已提前还清该借款。

（3）2016年2月1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的茂业商厦房产（以下简称"东门物业"）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人民币5亿元，抵押贷款期限为5年。东门物业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5,724,851.57元，该笔借款于2016年2月25日已全额到账。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30,000,000.00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附注六、29。

（4）2016年3月10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的茂业时代广场裙楼作为抵押物，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抵押借款4.90亿元，抵押贷款期限为3年，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平安信托依据《平安财富*鸿通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T151145578100002），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运用于信托贷款。茂业时代广场裙楼账面价值为199,608,792.63元，该笔借款于2016年3月17日已全额到账。

（5）2013年8月9日，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HHT(2013)ZHSX字0120号），取得20,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3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2013年8月，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2013 年 9 月 10 日，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2014 年 3 月，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20 号）内的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①抵押：力天置业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的商业用房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 11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力天置业以自有首府广场 27909.16 平米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保证：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签订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6020052-2013(贷款)00008 号），借款金额为 4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每半年归还 4,200 万元，分 10 次还清。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4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2年，其中9,000万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2日，另9000万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本公司、维多利房地产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展期本金13,000万元。展期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止，本金按照约定分期偿还。截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1,500.00万元。赤峰市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3】集信第119号-抵第3号），以赤峰维多利置业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地下商业街总计面积为7646.46平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分别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9）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人民币10,000万借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邹招斌、陈丽平、陈千敢、高陈莲、林志健、叶爱玉与华融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多利置业以8,36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0）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原持有本公司债权19,9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金额人民币19,990万元，重组期限2年，期满12个月偿还人民币5,997万元，期满18个月偿还人民币1,999万元，期满24个月偿还人民币11,994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3,993万元。内蒙古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幸福大街西侧、新体路南侧、恩和路北侧的“维多利广场”项目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规地字第15260020120013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集规建副字03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5260120140404018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3房预销售证第055号）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集土国用2013第D-0124

号）提供抵押担保；邹招斌、陈丽平、陈千敢、高陈莲、林志健、叶爱玉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 Bitc2012[Ir]-335 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 19,980 万元，并与本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戒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980 万元。邹招斌及其配偶为借款本息偿还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12）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包头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海亮百货有限公司、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截止 2016 年 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2,851.75 万元。该借款担保方式包括：②保证：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450,381.09	8,921,639.75
二、辞退福利	169,652.10	197,644.86
减：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职工福利	568,409.88	1,067,661.30
合计	8,051,623.31	8,051,623.31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921,639.75	9,850,099.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359,528.64
其中：利息净额	-	359,528.6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470,962.63
其中：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470,962.63
四、其他变动	-471,258.66	-817,026.01
其中：已支付的福利	-471,258.66	-817,026.01
五、期末余额	8,450,381.09	8,921,639.75

3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1,300,000.00	-	203,125.01	-	1,096,874.99
合计	1,300,000.00	-	203,125.01	-	1,096,874.99

3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1,982,546.00	-	-	-	-	-	1,731,982,546.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586.35	-	-	-	-	-	763,586.3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63,586.35	-	-	-	-	-	763,586.3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9,093,203.92	15,801,618.10		3,950,404.52	11,851,213.58		890,944,417.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1,606.26	15,801,618.10	-	3,950,404.52	11,851,213.58	-	14,152,819.84
其他【注】	876,791,597.66						876,791,59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9,856,790.27	15,801,618.10	-	3,950,404.52	11,851,213.58	-	891,708,003.85

注："其他"为投资性房地产原以成本计量模式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影响。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9,103,967.57	2,402,700,428.46	11,419,096,144.05	9,221,052,885.57
其他业务	251,050,685.97	21,436,612.66	925,667,928.27	93,809,534.33
合计	3,210,154,653.54	2,424,137,041.12	12,344,764,072.32	9,314,862,419.90

（续）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45,564,980.78	10,229,870,055.74	12,853,775,514.39	10,668,686,742.60
其他业务	1,029,164,130.34	115,388,096.20	1,006,775,063.97	97,636,044.45
合计	13,474,729,111.12	10,345,258,151.94	13,860,550,578.36	10,766,322,787.05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消费税	13,023,026.63	41,267,400.82	44,575,279.60	57,086,022.77
营业税	16,214,280.07	60,266,178.69	50,432,886.65	52,563,938.10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8,041.90	23,997,516.90	29,987,428.41	30,336,528.66
教育费附加	2,671,402.69	10,152,159.41	12,514,335.55	12,394,39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4,457.34	6,904,203.24	8,330,642.54	9,167,589.43
价格调节基金	186,921.00	792,867.50	910,547.59	961,724.04
房产税	1,632,680.53	3,781,349.01	10,816,923.38	16,161,074.72
土地使用税	186,314.82	426,056.61	182,806.80	296,804.60
土地增值税	4,297,444.45	20,290,227.06	8,125,365.57	4,274,445.61
其他	-	-	-	35,443.63
合计	46,244,569.43	167,877,959.24	165,876,216.09	183,277,964.63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057,375.49	317,608,909.53	284,738,679.98	322,779,800.39
减：利息收入	15,067,459.63	68,649,369.21	44,808,043.92	38,971,166.60
手续费	12,219,387.57	47,355,726.53	48,943,810.01	53,996,184.93
汇兑损益	5,370,710.96	18,470,073.14	19,516,619.62	9,035,763.29
合计	76,580,014.39	314,785,339.99	308,391,065.69	346,840,582.01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5,239.57	3,132,036.04	1,347,212.76	2,533,116.58
存货跌价损失	-	146,908.15	210,102.56	555,405.78
商誉减值损失	-	9,643,251.08	-	5,038,166.68
合计	75,239.57	12,922,195.27	1,557,315.32	8,126,689.04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827,987.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00.00	1,982,306.88	27,580,82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53,947.84	8,338,370.94	10,805,687.84	10,117,767.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4,694.78	11,572,425.74	2,478,985.16	1,976,028.85
合计	-2,749,253.06	19,911,696.68	15,266,979.88	38,846,637.11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347.11	159,066.39	298,986.36	2,543,031.58	77,34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347.11	159,066.39	298,986.36	2,543,031.58	77,347.1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69,473.30	8,019,481.03	4,160,710.00	6,995,085.00	369,473.30
罚款收入	171,485.44	1,099,587.10	1,326,573.22	1,132,426.75	171,485.44
其他	2,434,808.99	7,369,083.37	8,489,637.98	16,886,855.38	2,434,808.99
合计	3,053,114.84	16,647,217.89	14,275,907.56	27,557,398.71	3,053,11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锦江区商务局市级服务业专项改造扶持资金	-	1,000,000.00	-	-	-
锦江区商业领域节能环保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800,000.00	-	-	-
涪城区商务局现代服务业市级财政扶持资金	-	400,000.00	-	-	-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	-	2,000,000.00	500,000.00	-
罗湖区财政局纳税补贴款	-	800,000.00	-	-	-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补贴款	-	385,253.00	-	-	-
青羊区政府财政税收奖励	-	-	-	3,614,257.00	-
锦江区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的补助款	-	-	-	1,000,000.00	-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改造补助款	-	-	-	192,840.00	-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	-	-	-	200,000.00	-
罗湖区经济促进局产业扶持资金	-	-	1,775,600.00	800,000.00	-
锦江区商务局的促销活动扶持资金	159,400.00	-	-	-	159,400.00
青羊区关于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政府补助	195,000.00	-	-	-	195,000.00
呼市工商局生鲜及副食品经营补助		4,0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5,073.30	634,228.03	385,110.00	187,988.00	15,073.30
合计	369,473.30	8,019,481.03	4,160,710.00	6,995,085.00	369,473.30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2,844.96	1,743,295.55	12,173,462.99	781,567.99	252,844.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844.96	1,738,270.55	12,173,462.99	781,567.99	252,844.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5,025.00	-	-	-
对外捐赠	-	7,320.00	101,600.00	2,466,632.60	-
罚款支出	-	114,697.40	24,593.61	3,151,756.82	-
诉讼赔偿	500,000.00	2,530,255.24	22,741.30	356,098.76	500,000.00
其他	2,168,743.45	1,648,371.08	2,403,218.65	2,149,390.84	2,168,743.45
合计	2,921,588.41	6,043,939.27	14,725,616.55	8,905,447.01	2,921,588.41

42.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83,857.82	335,162,121.71	375,699,474.00	375,866,237.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9,819,677.59	-34,018,996.42	-39,155,615.26	-35,995,907.78
合计	76,964,180.23	301,143,125.29	336,543,858.74	339,870,329.8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2,869,188.81	1,078,576,183.62	1,241,564,999.66	1,219,998,18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717,297.20	269,644,045.91	310,391,249.92	304,999,54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084,592.74	-2,718,059.14	-2,322,444.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9,702.43	2,975,487.44	1,602,705.62	13,176,551.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93.91	-	-2,154,294.49	-5,143,351.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88,486.69	30,608,184.68	29,422,256.83	29,160,028.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所得税费用	76,964,180.23	301,143,125.29	336,543,858.74	339,870,329.80

43.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4。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287,465,621.85	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84,721,376.5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0,444,567.21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84,055,459.00	质押借款/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4,346,687,024.57	

抵押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贷款抵押的资产：		
（1）固定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	86,417,187.49	借款抵押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1 号 1 栋地下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1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2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3 层房产	10,479,454.09	借款抵押
成都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房产	199,300,893.11	借款抵押
深圳茂业商厦东门广场	135,724,851.57	借款抵押
深圳茂业时代广场裙楼	199,608,792.63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首府广场 1 号楼 1 层、3 层、4 层、5 层	14,833,700.41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摩尔城 A 座	1,995,690,892.01	借款抵押
包头维多利商业广场-1 层~5 层	403,422,971.86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维多利广场 1 号楼 1 层~5 层	35,558,094.96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	206,428,783.72	借款抵押
小计	3,287,465,621.85	
（2）投资性房地产【注】：		
成都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 2 号（房屋建筑物）	18,010,000.00	借款抵押
成都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 2 号（土地使用权）	184,476,425.00	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商场（栋）7 号房产，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二楼、三楼及负一楼房产，绵阳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一层、二层及三层房产	71,711,145.00	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商场（栋）7 号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二楼、三楼及负一楼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绵阳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一层、二层及三层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204,268,110.00	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6号1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333号1栋（房屋建筑物）	1,028,704.14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6号1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333号1栋（土地使用权）	5,226,992.37	借款抵押
小计	484,721,376.51	
（3）无形资产：		
成都东御街19号营业大楼	848,397.01	借款抵押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1号1栋地下层、顺庆区人民中路1、3号1栋1层、顺庆区人民中路1、3号1栋2层、顺庆区人民中路1、3号1栋3层对应土地使用权	7,404,923.72	借款抵押
成都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1栋土地使用权	33,595,699.88	借款抵押
茂业时代广场裙楼对应土地使用权	377,060,263.39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维多利国际广场1号楼土地使用权	71,535,283.21	借款抵押
小计	490,444,567.21	
（4）货币资金		
银行定期存单	80,000,000.00	借款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贷款保证金	1,055,459.00	贷款保证金
小计	84,055,459.00	
合计	4,346,687,024.57	

注：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期末公允价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成商集团南充商业有限公司	100,279,819.89	100	出售转让	2014.12.10	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被转让单 位章程变更情况、股权转让款结算进度、 工商变更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550.00	100	出售转让	2015.09.18	工商变更完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商集团南充商业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根据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维多利集团 70%股权。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收购范围不含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维尚广告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维多利摩尔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等。此次收购范围外的维多利集团子公司均已在 2016 年 5 月之前转让处置。综上所述，上述非收购范围内的维多利集团子公司均未纳入本次备考合并范围。

2）2014 年度清算注销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新世纪有限电视网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现代广告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下属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下称绵阳人民商场）分立，分立后绵阳人民商场继续存续，从绵阳人民商场分立出部分资产注册成立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2015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设立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设立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取得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包头市维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清算注销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南充川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380,822,740.46	100	-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20,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48,000,000.00	95.83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6,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装饰	5,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5,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5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原成都成商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	8,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5,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5,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服务业	33,730,000.00	80	-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20,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商场南充川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21,5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3,8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商业	5,000,000.00	90	-	收购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0,000.00	100	-	设立取得
四川新世纪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45,000,000.00	62.11		收购
成都现代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广告	500,000.00	100		收购
成商集团南充商业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5,000,000.00	100		设立取得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536,869,782.51	100	-	收购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200,000.00	1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华强北茂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0,000.00	100	-	收购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0,000.00	100	-	收购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商业	4,800,000.00	100	-	收购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40,000,000.00	100	-	收购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85,000,000,00	10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商业	170,000,000.00	70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商业	20,000,000.00	10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商业	50,000,000.00	100	-	收购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商业	10,000,000.00	10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商业	10,000,000.00	10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商业	3,000,000.00	10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商业	500,000.00	10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商业	20,000,000.00	100	-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	100	-	收购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100	-	收购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	100	-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市	内蒙古呼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	10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物业服务	500,000.00	100	-	收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投资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食品	36.50	-	权益法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日用百货	30.00	-	权益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85,997,913.09	-	-	285,997,913.0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997,913.09	-	-	285,997,913.09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285,997,913.09	-	-	285,997,913.09
3、其他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	1,430,165,077.00	-	1,430,165,077.00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1,122,839,466.63	-	1,122,839,466.63
2、出租的建筑物	-	307,325,610.37	-	307,325,610.37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5,997,913.09	1,430,165,077.00	-	1,716,162,990.09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股票收盘价确认。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出租的资性房地产项目，该房产可以从房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美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深圳	从事百货类商品零售和房地产开发及管理等业务	32,000 万	85.53	85.53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黄茂如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吕根旭	食品	2,000	36.5	36.5	联营	72030640-3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查君	日用百货	3,000	30.00	30.00	联营	63316488-1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世金汉宫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亲属及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银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维多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俞光华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总裁
谢和平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副总裁
王伟成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副总裁
惠淳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副总裁
邹招斌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陈千敢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林志健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陈帮海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邹益嬉	邹招斌之姐
徐献海	邹招斌之姐夫
邹招贤	邹招斌之弟
陈丽平	邹招斌之妻
邹启文	邹招斌之子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4,022,423.16	20,650,201.30	3,926,024.97	4,750,091.98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830,252.97	3,417,071.42	19,682,883.37	21,611,427.37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营管理分公司	接受水电	180,299.34	552,030.57	-	-
合计		5,032,975.47	24,619,303.29	23,608,908.34	26,361,519.35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8,992,368.21	71,867,413.19	57,395,788.80	57,395,788.80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114,182.05	18,986,372.77	17,389,960.80	17,389,960.80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947,590.40	16,977,135.60	8,537,457.60	8,537,457.60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1,891,288.80	7,249,940.40	6,419,889.00	6,460,455.58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房屋	5,322.60	15,967.80	-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842.00	14,526.00	-	-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4,584.60	13,753.80	-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3,250.80	9,752.40	-	-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610,462.31	12,883,750.35	12,883,749.70	6,236,839.81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306,600.00	7,328,211.70	1,226,640.00	-
徐献海	房屋	1,003,750.00	4,015,000.00	-	-
内蒙古中诚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7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28,773,000.00	3,528,000.00	-
合计		34,059,241.77	169,134,824.01	108,381,485.90	96,020,502.59

（3）关联担保情况

①农行抵押借款 6 亿元担保

黄茂如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为其配偶，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自有的评估价值为 121,908.63 万元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一期商场房产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北站支行，申请 6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并经 2009 年 9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农行北站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及《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同日，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分别与农行北站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抵押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短期融资券担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其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深圳茂业商厦为公司本注册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本议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5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项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③成都农商行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业务本金及利息担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业务本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业务本金及利息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④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 11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首府广场 27909.16 平米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保证：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3 年 8 月和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分别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止、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止。取得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的 2F、6F、7F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取得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2015 年 11 月 2 日，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该融资额度协议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的房地产 1F、3F、4F、5F（产权证号：赤峰市房屋权证赤峰市字 112051323339 号、112051323341 号、112051323342 号、112051323343 号）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孙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其中

9,000万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2日，另9000万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维多利集团、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展期本金 13,000 万元。展期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止，本金按照约定分期偿还。截至2016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9,000.00万元。赤峰市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3】集信第 119 号-抵第 3 号），以赤峰维多利置业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地下商业街总计面积为7646.46平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分别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⑧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人民币10,000万借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邹招斌、陈丽平、陈千敢、高陈莲、林志健、叶爱玉与华融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与以 8,36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⑨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原持有本公司债权 19,990 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金额人民币 19,990 万元，重组期限 2 年，期满12个月偿还人民币5,997万元，期满18个月偿还人民币1,999万元，期满24个月偿还人民币11,994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993万元。内蒙古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幸福大街西侧、新体路南侧、恩和路北侧的“维多利广场”项目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规地字第15260020120013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集规建副字03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5260120140404018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3房预销售证第055号）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集土国用2013第D-0124号）提供抵押担保；邹招斌、陈丽平、陈千敢、高陈莲、林志健、叶爱玉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⑩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签订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6020052-2013(贷款)00008 号），借款金额为 4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每半年归还 4,200 万元，分 10 次还清。其中，已归还 12,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8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⑪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 Bitc2012[lr]-335 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 19,980 万元，并与本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邹招斌及其配偶为借款本息偿还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i)201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20 号），取得 20,000 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8 月，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2013 年 9 月 10 日，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2014 年 3 月，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①抵押：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的商业用房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⑫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孙公司包头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孙公司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海亮百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

同，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2,851.75 万元。该借款担保方式包括：②保证：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⑬2015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及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协议，借款额度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666.58 万元。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亮百货有限公司、邹招斌及其妻、林志健及其妻、陈千敢及其妻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899,135.96	2015.07.01	2016.06.30

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

①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向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期初公司子公司人东百货为仁和集团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 502,164,056.11 元，资金实际使用人为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当期发生额为-198,022,883.00 元，2015 年 06 月 29 日余额 304,141,173.11 元。2015 年 06 月 30 日，根据成人东百货、仁和集团及仁和投资三方签订的《关于借款利息和财务管理费的协议书》规定，仁和投资为借款实际使用人，仁和集团为资金管理人，人东百货为资金提供人。仁和集团根据协议将持有仁和投资的债权 304,141,173.11 元转及对应利息债权给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抵消所欠借款及利息，期末人东百货向仁和集团提供借款本金余额及应付利息余额为零。

根据人东百货与仁和投资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人东百货向仁和投资提供的合计 471,899,135.96 元借款（含仁和集团转让的借款债权 304,141,173.11 元及对应利息），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仁和集团已发表承诺函，承诺为仁和投资此笔借款的清偿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269,234,905.30 元。

人东百货因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发生的利息收入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5,729,721.68	30,343,965.16	33,708,903.93	30,182,874.23

上述借款的利率均按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实际利率执行。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92 万元	375.88 万元	426.54 万元	460.44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崇德"）实际控制人，成都崇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崇德签订《联建协议书》，共同对成都崇德拥有的宗地编号为 GX15（213）：2006-061，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一规划约 34.16 万平方米的商业体。建成后，本公司拥有地下一层至地面四层裙楼面积约为 6.23 万平方米商业物业和地下二层 2.04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对应的土地权益。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28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茂业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1,955.80 万元。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及其他部分商业正在规划调整中。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茂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内（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175892（42 类）的"茂业"商标。

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崇德物业成都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聘请关联公

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 28-44 层写字间部分、公用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由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承租户（物业使用人）按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人民币 19.5 元/平方米/月收取，合同期限三年，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2,313 万元。

④向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铺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铺	2,734,780.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132,809,754.01	-	75,891,288.01	-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88,803.92	-	20,222,173.66	-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33,132.80	-	19,790,361.6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3,239,021.60	-	7,565,155.2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19,516.20	-	-	-
预付账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2,923.00	-	-	-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54.00	-	-	-
预付账款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4,569.52	-	2,384,569.52	-
预付账款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7,984.00	-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其他应收款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484.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714,104.49	-	5,720,217.2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2,682,583.20	-	1,202,867.2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5,462.12	-
其他应收款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040,359.23	-	46,662,285.33	-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175,447,722.08	-	181,855,953.78	-
其他应收款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137,938,958.02	-	293,447,876.16	-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5,023,108.40	-	-	-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7,524,653.26	-	8,084,201.32	-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8,647,962.67	-	-	-
其他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942,711.55	-	55,389,057.76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273,400.00	-	273,4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12,611,376.81	-	1,958,370.21	-
其他应收款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500,000.00	-	17,439,332.00	-
合计		716,554,539.13	31,186,556.37	769,271,127.53	31,186,556.37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62,246,520.99	-	-	-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67,094.28	-	17,389,960.80	-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5,484.42	-	8,537,457.6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6,324,296.00	-	6,304,296.00	-
预付账款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其他应收款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7,986,918.06	7,986,918.06
其他应收款	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	-	94,352.6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	1,231,232,667.59	-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7,014,791.8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005,000.00	-	2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5,000,428.11	-	23,000,010.9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4,478,733.81	-	4,286,951.65	-
其他应收款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	2,000,022.18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世金汉宫超市有限公司	-	-	7,005,000.00	-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7,283,283.24	-	-	-
其他应收款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343,726,090.89	-	329,873,678.39	-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2,635,978.10	-	-	-
其他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7,464,057.76	-	28,264,057.76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7,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146,205,247.28	-	172,8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千敢	350,000.00	-	5,7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960,000.00	-	67,2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4,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	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2,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760,000.00	-	13,0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540,481.70	-	1,488,371.30	-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690,000.00	-	140,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邹启文	80,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邹招斌	25,695,280.33	-	39,651,280.33	-
其他应收款	林志健	-	-	4,555,000.00	-
合计		2,777,502,325.08	31,186,556.37	2,189,686,581.65	38,673,474.4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帐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营管理分公司	367,891.50	190,201.81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9,514.66	29,514.66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7,948,576.92	106,177,661.85
其他应付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7,762.75	-
其他应付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	4,583,463.62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370,002.60	9,275,636.00
其他应付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	3,262,112.8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4,344,139.00	818,844,139.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1,333.33	28,691,333.33
其他应付款	陈千敢	4,000,000.00	4,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志健	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光华	20,224,438.36	20,224,438.36
其他应付款	王伟成	3,093,106.85	3,093,106.85
其他应付款	谢和平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惠淳	2,061,720.54	2,061,720.54
其他应付款	邹招斌	-	1,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帮海	-	8,640,000.00
合计		926,638,486.51	1,116,253,328.82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9,514.66	29,514.66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74,604,945.35	-
其他应付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410,068.63	8,940,253.0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4,424.82	1,167,855.91
其他应付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2,072.00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80.94	-
其他应付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755,549.00	-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209,458.90	-
其他应付款	林志健	18,372.32	-
其他应付款	邹招斌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帮海	8,640,000.00	18,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丽平	12,100,000.00	30,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9,570.50	66,782.50
其他应付款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83,429.60	-
其他应付款	邹招贤	2,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4,507,486.72	69,944,406.1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安置合同纠纷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信公司"）

签订了《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约定由住信公司对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 34 号两栋五层建筑物及搭建房屋进行拆迁安置，拆迁总费用包干 4,550 万元，拆迁期限为三个月，以评估报告出具为时间点开始算拆迁时限。合同第九条第 1 项还约定：如住信公司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工程，每拖延一天，住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007 年 8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中的第一笔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作出了修订。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先后向住信公司支付了拆迁安置款 27,297,508 元，住信公司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后，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且在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正式通知住信公司解除上述合同之后，住信公司仍未归还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

住信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因本公司迟延付款导致拆迁成本大幅攀升，要求本公司承担各项支出及损失 8,179,678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合同关系从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已经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已支付 27,297,508 元拆迁安置款、资金占用利息 885,531.16 元（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以及截止实际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的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4）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住信公司以其实际拆迁支出费用已超出本公司预支的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 167,820.49 元实际支出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反诉后因住信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案件受理费，按住信公司自动撤回反诉处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成民初字第 6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住信公司承担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①、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7,268,612.2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②、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成

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号房屋。③、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

住信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2010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 年 5 月 17 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要求住信公司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规定返还款项 17,268,612.21 元及利息 1,874,079.69 元（从 08 年 6 月 27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三套房屋；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以及代垫付的诉讼费 154,105.2 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成执字第 580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通知该案受理执行。2011 年公司执行收回现金 105 万元。2012 年末根据与成都市锦江区房管局签定的《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计入拆迁成本 638.98 万元。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法院未能查找到住信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因此，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2012 年末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82.88 万元。

b）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底对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下简称"佳禾公司"）的次债务人成都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超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取代位权诉讼，以处理公司与佳禾公司之间的借款纠纷。2005 年 1 月法院以"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与成都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超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证据不充分"为由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 888 号民事判决，且佳禾公司在（2005）川民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代位返还借款人民币 3,361,167.42 元及利息，第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佳禾公司承担。2005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佳禾公司公告送达了该判决书，但佳禾公司在终审判决生效后至今未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过一笔款项，因此，本公司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执行佳禾公司人民币 3,361,167.42 元，利息人民币 284,398.68 元，第一审及第二审诉讼费用 65,305.20 元，三项共计人民币 3,710,871.30 元，

并要求佳禾公司承担全部执行费用。诉讼过程中已查封对方在温哥华广场 1,200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因该债权的回收风险较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关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的纠纷

2002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宜宾大观楼"），本公司持有 30%股权、中山公司持有 70%股权，经营期限 15 年，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0 日，中山公司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股东决议提前解散宜宾大观楼。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因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中山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向宜宾中院申请强制清算宜宾大观楼商场，法院受理中山公司申请，并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裁定中止公司诉中山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审理。2010 年 8 月 31 日，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宜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中山公司申请的对宜宾大观楼商场的强制清算程序。2011 年 11 月 18 日，宜宾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本公司诉中山公司的合作协议纠纷案。

该案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2008）宜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调解书:①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80 万元，此款限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②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对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 180 万元且款项已达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后，宜宾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③双方当事人合资组建的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过程中，双方均负有配合、协助义务，以便顺利办理注销登记；④案件受理费 85,412 元，减半收取 42,70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其它代管资金 90 元，合计 47,796 元，由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23,898 元。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收到了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180 万元和其应承担的诉讼费 23,898 元。

d）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业房产租赁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公司"）与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签订了《商业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兴龙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成都龙泉驿区龙泉镇龙平路 102 号"亚热带商场"一楼房产出租给成商公司。该《租赁合同》第九条 9-9 款约定"甲方（兴龙公司）同意乙方（成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将不超过该商场建筑面积百分之三十五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对于上述转租事宜，乙方需事前书面通知甲方"。

兴龙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第三方经营商家在亚热带商城（合同租赁范围内）独立经营面积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比例，且转租行为未事先书面通知兴龙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兴龙公司与成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商业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法院判决成商公司向兴龙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本案所有被告立即搬离租赁场所；4、请求法院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龙泉民初字第 359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兴龙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成商公司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送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无事实依据，驳回原告成都兴龙建设开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兴龙公司负担。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5 月 1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 01 民终 81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一审诉讼费用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负担方式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用 6,900.00 元，由上诉人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e）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泸州市迎晖路 2 号"商业大世界"是原告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比比利开发公司)与四川远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远信公司）共同出资开发建设，2002 年建成竣工 2003 年综合验收，但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在"商业大世界"建成竣工前，比比例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就开始出售该大楼房屋，同时口头委托第三人泸州大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返租已出售的房屋，并统一负责对外招租。2002 年 8 月、2003 年 8 月及 9 月，比比例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对未售房屋进行了分割。2003 年

1月3日，比比利房屋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商业大世界"整栋由远信公司承包经营，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03年8月27日，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泸州川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成商集团泸州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泸州市迎晖路2号"商业大世界"的一、二、三楼12,000平方米出租给成商泸州公司作为经营场地，同时将附属设施以及负2层员工更衣室115平方米以及地上5层569.25平面的办公室合计684.25平方米场地免费提供给成商泸州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03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

2013年9月13日，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自2013年1月1日起，比比利开发公司不再承包给远信公司经营，成商集团泸州公司如需续租，须直接与比比利开发公司签订合同，成商集团泸州公司在比比利开发公司多次书面告知情况下未与比比利开发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又拒不按时返回比比利营业房，构成侵权。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承担违法占用原告房屋的使用费2,812,992元。2、本案诉讼费有被告承担。

2015年12月4日，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阳民初字第35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9,304，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23日，比比利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违法占用上诉人房屋的使用费2,812,992元及利息。2、请求判决两第三人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概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f）陈雪琴诉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原告陈雪琴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4）青羊民初字第6216号），以被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退还货款84,380.00元，赔偿843,8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已经开庭，尚未下达判决，经律师跟厂商沟通，最终赔偿均由厂商承担，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解除安排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北京恒达利源钟表有限公司	6,400 万元（实际贷款 4,33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以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96 号东方红 CBD 商业广场（维多利商厦）301（包房权证昆字第 521867 号，建筑面积 12861.56 平方米）	依据维多利《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第四期交易价款支付前解除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北京中嘉国艺恒达利钟表有限公司	5,100 万元（实际贷款 4,33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以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96 号东方红 CBD 商业广场（维多利商厦）401（包房权证昆字第 521868 号，建筑面积 12,867.96 平方米）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6,500 万元（余额为 4,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保证担保	依据据维多利《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第四期交易价款支付前解除保证担保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 亿元（余额为 8.03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两年内	维多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摩尔城 A 座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金维利商业购买摩尔城 A 座前，出售人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此资产以在建工程形式抵押）	依据据维多利《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前解除保证担保 有关抵押担保因涉及金维利商业还需支付约 8 亿元的购房款，需依据购房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以及房产权属证书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关于拟现金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2,612 万元（占交易价款总额的 40%）、第二期交易价款 46,959 万元（占交易价款总额的 30%）以及收购诚意金 10,000 万元，并已办理完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且已完成所有交割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茂业”）100%股权和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北茂业”）77%

股权，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 6.57%股权。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 号），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批复如下：“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发行 1,093,203,558 股股份、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818,053 股股份、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521,2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10920）。至此，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10861）。至此，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10647）。至此，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10767）。至此，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了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022400534

号）。至此，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截止至报告日，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购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持有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东百货"）100%的股权及纪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高公司"）持有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百货"）100%的股权，公司为成商控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成商控股间接持有人东百货100%股权和光华百货100%股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人东百货现金对价为74,232.51万元，光华百货的现金对价为173,209.23万元，合计247,441.74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成商控股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以及第二期现金对价的交易价款。后续交易价款将按照成商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

2016年2月25日，光华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光华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29日，人东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人东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1,425.12	-1,287,938.59	-10,778,795.75	2,126,60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473.30	6,522,970.00	2,367,510.00	5,752,2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600,817.00	612,803,740.90	615,579,650.42	582,281,527.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5,143.55	8,559,723.41	2,478,985.16	1,976,028.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0	-	396,888.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09,290.14	-9,219,323.41	-12,924,740.37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98.95	3,754,219.52	2,228,651.81	10,124,51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00.00	107,600,576.69	-
小计	111,839,732.54	621,184,291.83	706,551,837.96	602,657,818.93
所得税影响额	1,440,271.12	-2,095,137.73	-22,743,046.89	-5,094,072.97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259.26	-167,474.71	-61,885.32	-600,703.08
合计	113,194,744.40	618,921,679.39	683,746,905.75	596,963,042.88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5.84	0.1178	0.1178
	2015年度	24.02	0.4652	0.46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31.82	0.5422	0.5422
	2013年度	27.53	0.5296	0.52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5.96	0.1204	0.1204
	2015年度	23.84	0.4617	0.4617
	2014年度	29.51	0.5028	0.5028
	2013年度	27.09	0.5211	0.521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7-30

2013 年 8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7. 29

2013 年 6 月 [illegible]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2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8 月 28 日

2007 12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CPA 年度注册

2009 年 四月 十 日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2 月 1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武丽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75031178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48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 二 月 三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CPA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韩文秀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9281980010448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